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毅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鹏精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